

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了加大质量认证宣传力度，推动质量认证广泛应用，更加彰显质量认证工作的价值，促进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认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行业为宗旨，以公信力建设和专业化提升为主线，以彰显质量认证价值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着力构建全行业大宣传格局，讲好质量认证故事，促进质量认证价值转化，为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总体实现以下目标：

（一）政府积极引导、机构主动参与、社会广泛响应的质量认证大宣传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工作机制平台初步建成。

（二）正面宣传卓有成效，舆情引导及时有力，主动发声能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质量认证宣传核心阵地和知名品牌。

（三）质量认证理论、学科、文化等基础建设扎实有效，形

成理论、事例、数据“三位一体”的科学宣传模式，说服力和感染力显著提升，质量认证价值得到充分彰显。

（四）认证从业机构宣传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品牌形象意识明显增强，宣传推广和投入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机构品牌。

（五）党的宣传纪律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得到严格遵行，杜绝发生严重负面舆情事件和违纪失责问题。

（六）宣传工作绩效显著，质量认证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采信机制趋于健全，社会认知度持续提升，形成一批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认证制度品牌和机构品牌，认证行业形象显著改善。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行业的工作宗旨，提高政治站位和全局观念，围绕中心任务加强宣传工作，推动质量认证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方针，提高统筹组织和综合协调水平，善于借力造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宣传工作格局。

三是坚持政府主导、行业主责的工作方法，提高主动谋划和主动引领能力，推动形成全行业大宣传格局，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

四是坚持正面宣传、正向激励的工作导向，提高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大力宣传质量认证的作用和价值，树立认证行业

客观公正、专业权威的良好形象。

五是坚持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工作作风，提高宣传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突出“有力、有效、有感”，讲好质量认证故事。

四、重点任务

(一) 大力加强宣传平台阵地建设，唱响质量认证好声音。

1. 构筑高层级宣传平台，推动质量认证进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服务高层决策、面向“一带一路”国际传播，讲好中国质量认证故事。近期，与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央广网等央媒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打造以质量认证为载体的宣传平台和主题栏目。

2. 加强政务信息报送机制建设。建立以“三性”问题分析工作机制为支撑，以中央媒体、国家级智库、总局政务信息刊物为渠道的政务信息机制平台，向高层报送质量认证政务信息材料，提升决策参谋支撑服务能力。

专栏 1: 政务信息报送机制建设

(一) 利用中央媒体和国家级智库政参渠道

与新华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等建立政参沟通渠道，组织重大政参题材调研，每年上报政参材料不少于 6 份。

(二) 强化“三性”问题分析工作机制

1. 加强质量认证“三性”问题分析工作专班，吸收认证机构、研究机构等专家参与，设立细分专业领域的专题小组，做精做细分析工作。

2. 加强“三性”问题定期梳理分析工作，组织工作专班按月定期报送重点选题和题材，做好重点选题遴选和材料撰写工作，定期编发《质量认证“三性”问题分析报告》，形成一批高质量的“三性”问题分析材料。

3. 加强“三性”问题分析后续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提出“三性”问题对

策建议，对重点问题提请司里研究解决。

（三）拓展政务信息报送领域

常态化做好政务信息组织起草及报送工作，坚持定期通报制度，拓展政务信息来源，加强与认证机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实现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数量稳中有升。

3. 加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认监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运维管理，逐步提高线上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适时开通认监委英文网站，打造质量认证新媒体矩阵，持续提升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社会影响。

专栏 2：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建设

（一）加强认监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管理

1. 完成认监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改版和栏目优化。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要求，对认监委网站进行基于 IPV6 架构的整体优化，调整优化栏目设置，增强美观感和互动性。

2. 健全认监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制度，制定运营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明确栏目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3. 适时开通认监委英文网站。研究制定委英文网站开发方案和运行机制，组织开展推广活动，推动认监委英文网站与国家“一带一路”外宣平台对接。

（二）完善质量认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1. 完善互联网“认E云”认证认可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信息查询和公众互动功能效果。

2. 加强质量认证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重点业务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普及工作，认真做好信息咨询和申投诉处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3. 做好征求意见和社会调查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及时向社会征求意见，探索开展质量认证社会调研和第三方评估，促进依法行政、科学监管。

（三）打造质量认证新媒体矩阵

1. 打造国家认监委、相关单位和认证从业机构微信公众号矩阵，组织开展

重点信息联动推送。

2. 探索建立微信号、抖音号、头条号等多平台公众服务号联动，适时开发视频类新媒体栏目。

4. 打造质量认证精品刊物。精心做好《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年鉴》编纂工作，着力打造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权威出版物。加强对行业期刊的工作联络与业务指导，提高认证专业刊物的办刊质量和社会影响。

专栏 3：打造质量认证精品刊物

（一）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年鉴》

1. 组建《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年鉴》编委会，指导认可中心成立年鉴编辑部，做好年鉴（2001-2023年）精华版和以后年度版的编写出版工作。

2. 组织全行业共同参与年鉴编纂工作，拓展年鉴稿件来源，丰富年鉴素材内容。

3. 加强对《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年鉴》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抓好大纲编写关、书稿审核关、出版品质关，确保年鉴质量，杜绝工作差错和廉政风险。

（二）加强质量认证专业期刊建设

1. 加强对质量认证行业期刊的联络和指导，建立重点题材会商共享机制，提高对质量认证重点工作的联动响应和支撑服务效果。

2. 开展质量认证专业刊物建设专题调研，摸清行业刊物现状，制定工作指导措施，提高办刊质量和社会影响。

（二）健全全行业“一盘棋”宣传工作格局，汇聚资源要素和工作合力。

1. 强化质量认证宣传工作统筹组织，总局认证监管司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建立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调动各认证从业机构、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积极性，形成正向激励效应。

2. 强化认证从业机构的主体责任，树立绩效导向，把认证从

业机构开展宣传普及工作的力度、效果、贡献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引导各机构强化宣传责任意识，加大宣传工作投入，自觉树立和维护良好社会形象。

3. 强化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主动性，推动各级地方认证监管处室把加强质量认证宣传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主动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普及活动，积极宣传认证作用和监管成效，推动各地方更加重视质量认证工作，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4. 发挥各个行业领域相关机构和学协会组织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行业联动机制，面向一个一个行业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促进质量认证向各个行业领域广泛推广应用。

专栏 4: 健全质量认证行业宣传工作格局

(一) 强化认证从业机构的主体责任

1. 制定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导则，从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社会责任、公共关系、信息发布、年度报告、申投诉处理、投入保障等方面，明确提出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要求。

2. 建立认证机构宣传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从领导重视、全员参与、平台渠道、宣传频次、投入强度、品牌价值、社会影响等方面，客观反映认证机构宣传工作成效。

3. 组织开展认证行业宣传工作专题调研，摸清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现状，建立认证行业信息宣传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

4. 加强分类指导，建立重点机构定点联络机制，发挥重点机构的“头雁”效应，形成以点带面的整体效果。

(二) 强化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主动性

1. 加强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和工作指导。

2. 及时收集各地质量认证宣传题材，通过国家和总局平台宣传推广。

3. 组织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案例推广交流活动。

4. 建立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质量认证宣传工作评价激励机制。

(三) 强化质量认证宣传工作的统筹组织

1. 制定发布质量认证宣传年度工作计划。
2. 加强对认证从业机构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宣传工作指导，组织开展重点宣传交流活动。
3. 定期发布质量认证宣传专题报告和评价结果。

(三) 精心组织质量认证主题宣传活动，做强做优特色宣传品牌。

1. 打造“世界认可日”活动特色宣传品牌，推动“世界认可日”活动升级为认证认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2. 组织质量认证系列特色宣传活动，提升“质量月”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质量认证在身边”等活动的影响力。

3. 依托国家高端平台举办质量认证特色宣传专场，通过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国家级展会平台，举办质量认证研讨、交流、展示等专场活动，支持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业机构通过区域或行业展会平台举办质量认证特色专题活动，联合中国贸促会等合作单位探索推动质量认证走向国外展会。

专栏 5: 打造质量认证特色宣传品牌

(一) 将“世界认可日”活动打造为拳头特色宣传品牌

1. 推动“世界认可日”活动升级为认证认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举办“中国认证认可大会”常设主活动。
2. 扩大“世界认可日”参与范围，探索开展“1+N”的联动模式，以主场活动和分场活动带动全国各地广泛参与。
3. 提高“世界认可日”活动策划和举办水平，探索运用展会、演艺、路演

等多种活动形式和光电音画、VR等现代传媒技术手段，提升宣传效果。

(二) 组织质量认证系列特色宣传活动

1. 组织举办“质量月”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质量认证在身边”等系列宣传活动，打造宣传活动知名品牌。

2. 探索“揭榜招标”等方式，选择优秀机构承办相关宣传活动。

(三) 依托国家高端平台举办质量认证特色宣传专场

1. 通过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国家级展会平台，举办质量认证研讨、交流、展示等专场活动。

2. 支持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业机构通过区域或行业展会平台举办质量认证特色专题活动。

3. 通过国家认监委与中国贸促会合作机制，探索质量认证宣传落地国外展会，助力中国质量认证“走出去”。

(四) 加强认证行业文化建设，培育质量认证核心价值观。

1. 加强认证行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认证优良案例交流、支部联建共学等行业文化活动，大力弘扬“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价值理念和客观公正、崇法诚信、专业权威的核心价值观。

2. 加强质量认证科普基地和学科建设，在认证行业重点建设一批“质量认证科普基地”，征集一批“质量认证精品微课程”，在各大院校重点开设一批“质量认证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为质量认证宣传普及提供平台支撑和智力支持。

3. 扎实推进行风建设攻坚行动，加强认证行业警示教育，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强化“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引导认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专栏 6: 加强认证行业文化建设

(一) 加强认证行业文化建设。

1. 根据总局文化建设目标任务，制定认证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认证优良案例交流、合格评定科技奖评选、支部联建共学等行业文化活动。

(二) 加强质量认证科普基地和学科建设

1. 建设一批“质量认证科普基地”。
2. 征集一批“质量认证精品微课程”。
3. 开设一批“质量认证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

(三) 加强认证行业警示教育

1. 按照总局关于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部署推进认证行业行风建设。
2. 加强认证行业警示教育，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

(五) 大力推动质量认证普及应用，促进认证价值向全社会转化。

1. 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健全质量认证促进政策和采信机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协作机制，促进质量认证工作广泛开展。

2. 组织认证行业广泛开展质量认证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开展获证组织典型案例展示，宣传质量认证效果，提高质量认证的社会认知度。

3. 积极开展质量认证应用示范活动，构建质量认证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专栏 7: 推动质量认证向全社会普及应用

(一) 建立健全质量认证促进政策和采信机制

1. 健全认证认可工作部际协作机制，会同各部门共同推动质量认证宣传普及。
2. 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出台鼓励质量认证推广采信的政策措施，积极宣传各部门各地方的典型经验。

(二) 广泛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服务活动

1. 组织认证机构开展质量认证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

2. 利用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认可日等节点，扩大质量认证的社会认知度。

(三) 积极创建质量认证应用示范项目

1. 推动国家级质量认证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2. 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质量认证示范创建活动。

五、工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将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作为重点工作部署，制定行动方案、配套文件和工作计划，与其他质量认证专项行动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辖区内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各认证从业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据本行动方案和《认证机构宣传工作指引》，将宣传工作纳入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的投入保障。

(二) 强化协同联动。

围绕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行业，坚持共建、共享、共治理念，搭建政府部门、从业机构、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紧密联系、协调互动的沟通交流平台，形成质量认证大宣传工作格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聚宣传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绩效导向。

各单位要注重实效，运用好绩效管理方法和评价指标工具，

持续完善宣传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增强宣传普及和推广应用效果，推动质量认证工作价值不断提升，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和品牌效应。有关行业协会和从业机构可依据《认证机构宣传工作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内部管理体系和宣传工作机制自我完善、持续改进。

（四）强化示范引领。

鼓励引导各地方、各单位积极探索质量认证宣传工作的创新举措，组织开展质量认证宣传科普基地示范创建、典型案例评选、现场交流等活动，选树一批优秀案例、机构、人员，总结推广质量认证宣传普及行动中的成功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认证机构宣传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际通行的市场信用工具、质量管理工具、贸易便利工具，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新形势下，为了推动认证从业机构全面履行社会责任，传播行业发展正能量，提升质量认证的行业形象和社会影响，更好彰显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和价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准则，结合认证行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对认证从业机构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提供工作指南和通用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宣传报道、信息公开、新媒体运营、社会公益服务、媒体合作与公共关系等。

第三条 鼓励倡导认证从业机构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对宣传工作投入，与客户、媒体和社会公众建立友好互动的公共关系，大力宣传普及质量认证知识，积极展现质量认证工作成果，促进质量认证价值提升和转化应用，提升认证机构服务成效和品牌形象。

第四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认真落实宣传工作主体责任，将宣传工作纳入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和意识形态

责任制，明确宣传工作的质量目标、任务、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和投入保障措施，自觉维护认证行业秩序和社会形象。

第五条 认证从业机构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应坚守客观公正立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新闻宣传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

第二章 宣传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将宣传工作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或内控体系，完善宣传组织架构，明确宣传职责和工作目标，规范宣传工作管理流程，有效识别、防范、化解宣传风险，提升宣传工作质量绩效。

第七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落实宣传工作领导责任。充分发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作用，明确宣传工作主管负责人和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宣传工作方针和管理制度，并提交机构最高决策层批准实施。

第八条 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主管负责人和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机构宣传工作，审议宣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审核新闻宣传稿件、宣传制品、公开发布信息等，指导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等。

第九条 具备条件的认证从业机构应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设立新闻发言人或指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宣传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代表机构对外发布新闻、接受记者采访、回答记者提问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就某专项工作（事件）指定临时新闻发言人。

新闻发言人负责根据授权，向媒体正式发布机构有关信息，并根据需要接受媒体采访；审核新闻发布、重大主题宣传、媒体采访等宣传口径；参与舆情应对工作等。

第十条 认证从业机构业务部门应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开展宣传工作，策划组织实施业务宣传活动，协助审核与业务相关的宣传口径和宣传素材，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和舆情热点事件进行协同应对。

第十一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树立计划意识，加强宣传组织策划，结合实际制定宣传工作年度计划或工作要点，并做好策划、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应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各机构接受认监委宣传分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机构宣传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或其他领导机构）或负责人领导下，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应建立审查制度。各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宣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实行“三审三校”制度。

第十四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建立要情报告制度。机构发生重

大合规宣传风险事件应当向认监委和有关部门报告。如有涉及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或敏感宣传内容，以及其他国家认监委主管事项，各机构不得擅自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须事前报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按规定处理。

第三章 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有新闻发布会、组织或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刊发新闻稿件、被授权的集体或个人就有关情况向新闻媒体发布相关新闻消息等。对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涉及社会稳定、突发事件等重大内容的发布，各机构要严格把关，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有利于维护行业和机构的声誉和形象。

第十六条 新闻发布会管理流程

1. 提出新闻发布会申请。认证从业机构宣传部门按照国家新闻管理规定和本机构工作规程，履行申请程序。按规定事前须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2. 准备新闻发布会口径。以机构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的口径、内容和新闻通稿，报本机构宣传负责人审定同意，重要内容应报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定同意。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涉及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规定、行业总体情况、关键敏感信息等内容，非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发布。

3. 召开新闻发布会。完成新闻发布会准备工作后，由新闻

发言人或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牵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新闻稿件审核。新闻发布会结束后，新闻媒体拟刊发的稿件，由宣传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严把保密关和意识形态关，确保不发生泄密或意识形态领域问题。

第十七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积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课堂、视频号等各类新媒体技术，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的新媒体融合传播矩阵平台，充分利用自媒体加大对认证认可宣传资料的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注意加强打造机构之间、行业内外协同联动的宣传“朋友圈”，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扩大认证认可社会宣传成效。在新媒体运营方面也应制定和完善宣传相关机制，规范相关流程，助力打造业界自媒体运营良好生态。

第十八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参与“世界认可日”“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质量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等宣传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宣传方式，讲好质量认证故事，形成全行业大宣传格局，不断扩大认证认可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专家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专家解读机制，提高阐释政策、解疑释惑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增进理解，扩大共识。

第二十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加强对突发事件、社会热点、网

络舆情等舆情监测内容的分析研判，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及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发生可能对认证认可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后，各机构应在48小时内向认监委报告，并随时报告后续情况及处置措施。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公共关系

第二十一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准则等规定，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认证领域、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认证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样式、认证证书状态等信息，机构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二十二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建立健全申投诉受理机制，确保申投诉和争议处理工作的公正有效。如有涉及机构的侵权信息举报等申投诉，机构应提供澄清回应服务，对于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应当采取删除或同等效果等处置措施。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滥用举报处置权利，严禁实施有偿删帖等违法违规行爲，严禁利用举报处置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机构对申投诉和争议处理过程中所做的各类决定负责。

第二十三条 认证从业机构机构应建立健全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围绕公众关切及时解疑释惑，做好舆情应对，发布权威信息，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当发生涉及本机构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以及引

发新闻媒体或社会关注的情况时，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判定事件与认证活动的相关性，并及时向认监委上报相关认证情况、调查结果以及相关处理措施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应在妥善安排自身宣传基础上，积极健全外部支持体系，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充分联动主流媒体，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与媒体建立良好沟通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对认证认可工作给予理解、关心、支持，开展全面、准确、客观、理性的采访报道，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主动加强与自媒体、社交平台等新兴媒体合作，加强与认证客户、社会公众等互动交流，打造多元化、立体化宣传平台，提升机构服务成效和品牌形象。

第五章 宣传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坚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价值导向，坚守杜绝虚假认证、出具不实和虚假检测报告、买证卖证、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底线；积极参与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开展的科普等公益宣传活动，主动走进企业、走进车间、走进社区等，服务社会需求，履行社会责任；策划推广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优秀案例，展示认证认可行业优质服务、诚信自律、自主创新等优秀风采。

第二十六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加强对宣传工作的投入保障。每年度明确宣传预算，在宣传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确保机构

宣传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落实好宣传平台维护、账号管理等运营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积极加强宣传载体建设。鼓励机构主动适应时代发展趋势和群众信息消费习惯改变，持续推进和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载体建设一体化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共同提高宣传的传播力。

第二十八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加强宣传队伍建设。落实专人负责宣传工作，选派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综合业务精的人员从事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设立宣传通讯员，加强宣传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打造懂管理、懂业务、懂宣传的宣传骨干力量。

第六章 宣传工作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将宣传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宣传工作的考核评价，加强对本机构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完善宣传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宣传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以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落实宣传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宣传风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认证从业机构应将宣传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反映宣传工作绩效。

第三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建立认证从业机构宣传工作评价体系，将机构宣传工作绩效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参考依据。对宣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风险和负面影响的，实施风险警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认证从业机构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宣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参考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八)《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九)《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认证机构宣传工作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学习习近平认证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认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认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宣传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宣传质量认证政策法规，传递认证行业正能量，讲好质量认证故事。	10	
2	宣传贯彻质量认证政策法规，落实宣传工作主体责任	30%	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将宣传工作纳入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明确宣传工作的责任分工、管理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条件。	10	
3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遵守新闻宣传管理规定，不发生政治导向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5	
4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应当公开的认证领域、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认证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样式、认证证书状态等信息，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按要求在认监委网站上公开社会责任报告。	5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5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提升质量认证价值和行业形象	50%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组织、策划、举办、参与“世界认可日”“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质量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质量认证在身边”等宣传活动。	10			
6			参与行业交流活动	积极参与认证优良案例交流、认证成果展示、支部联建共学等行业文化化活动，形成积极向上的认证行业文化氛围。	5			
7			报送新闻宣传稿件	及时收集认证行业信息，报送质量认证相关宣传稿件和政务信息材料，通过新闻媒体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宣传报道。	10			
8			制作传播宣传资料	结合认证业务，制作宣传视频、图书、手册、海报等宣传资料，创新宣传方法手段，注重宣传创意和质量效果，及时有效向用户和社会公众传播。	10			
9			建设宣传平台阵地	建有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刊物等宣传平台并正常运营；落实好宣传平台维护、账号管理等运营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积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课堂、视频号等新媒体技术，打造新媒体融合传播矩阵平台，充分利用自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	10			
10			开展质量认证科普宣传	积极开展质量认证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宣传质量认证知识，扩大质量认证的认知度	5			
11			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做好突发事件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20%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	建立要情报告制度和舆情的收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围绕公众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做好舆情应对，防范化解宣传领域重大风险；认证机构要不断提升舆情正面引导能力，杜绝发生严重负面舆情。	5	
1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调查、上报和处理机制	针对涉及本机构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司法判决、行政处罚以及引发新闻媒体或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动态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处理措施等信息，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5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3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认证机构应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守好官网、公众号、刊物和微信工作群、网上发表言论等意识形态阵地，杜绝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和易引发负面舆情的不良信息，杜绝发生失泄密或个人隐私信息泄露问题。	5	
14			建立健全申诉受理和处理机制	建立并有效运行申诉受理处理机制，确保申诉和争议处理的及时有效，维护相对人正当权益和认证行业正面形象。	5	
15	加分项	20%	宣传推广突出贡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或获得国家级重大奖项，为认证行业赢得荣誉，每次加 5 分。 2. 负责承办国家认证委组织的宣传活动，每次加 3 分；积极参与国家认证委组织的宣传活动并提供突出成果，每次加 2 分；完成国家认证委委托的新闻采访、政务信息撰写、宣传资料制作等任务，每次加 1 分；向认证委网站、公众号主动报送信息并被采用，每次加 0.5 分。 3. 获得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报道，每次加 2 分；获得其他中央媒体报道，每次加 1 分；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每次加 0.5 分。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只计 1 次。 	累计不超过 10 分	
16	扣分项	20%	意识形态管理和负面舆情应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涉及质量认证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司法判决、行政处罚以及引发新闻媒体或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3-5 分。 2. 对外发布不实信息或不当言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3-5 分。 3. 未有效管理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自媒体，造成意识形态严重问题或失泄密事件的，每次扣 3-5 分。 4. 认证机构从事虚假宣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3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